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向子杏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6

電子信箱：chiulamy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貳字第114025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61584_11433P001328_1140251903_114D2068553-01.jpg、3061584_11433P001328_1140251903_114D2068554-01.jpg、3061584_11433P001328_1140251903_114D2068555-01.pdf、3061584_11433P001328_1140251903_114D206855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惠請協助辦理法令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4年8月1日案陳「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」核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揭弊者保護法）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皆為受理揭弊單位，請協助辦理下列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運用貴機關（單位）之電視牆、電子看板、網路（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）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等放置宣導媒材（宣傳圖檔如附件2、跑馬燈字幕內容：「勇敢揭弊，安心有保障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），並於適當場所張貼海報（海報另放置本府公文交換櫃或於本府政風處派員宣講時提供），併請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協助辦理。

（二）本府政風處製作宣導影片「公益揭弊『勇氣的聲音，我們來守護』」，已置於基隆市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



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es8MI4-g3c>) ，請協助連結推播並鼓勵同仁踴躍觀看。

(三)本府政風處網站建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thics/4665.html>)，提供各項訓練教材及宣導媒材等資料，請參考運用並轉知同仁知悉。

三、相關宣導成果(如海報張貼拍照、社群貼文截圖等)，請於114年10月27日前填寫「宣導成果彙整表」(如附件3)，免備文逕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電子信箱(chiulamy@mail.klcg.gov.tw)。

四、另本府114年9月30日基府政查壹字第1140248935號函(諒達)請各機關(單位)填寫「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講時程表」，請儘速回復，俾利本府政風處安排宣講時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政風處

電 2025/10/09 文章
交 09:00:18 換章

